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701  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 
99號(文心5樓)

承辦人：顏佑學  
電話：04-22289111-33224  
電子信箱：orin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1055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第3-1標工程  
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5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所，公告刊登於105年5月19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。
- 五、請石岡區公所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，協助場地使用事宜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蔡議員成圭、蘇議員慶雲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布告欄)、建設局秘書室、建設局生活圈小組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黃局長玉霖、顏副局長煥義、陳主任秘書全成、陳總工程司大田、林副總工程司俊男

# 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10552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第3-1標工程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本市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第3-1標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5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所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

